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年10月1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鉴于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于2022年5月22日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法履行其基金管理人之义务且处于持续失能状态，不再适合作为本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法》”）和《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86.0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人”）要求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托管人未作出回应。现召集人作为代表基金份额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自行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召集人委托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召集人代理人”）全权负责处理本次大会召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发布召开本次大会公告、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发布表决结果公告等。

2、会议召集通知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召集通知：

（1）通知方式：公告

（2）通知时间：公告10个工作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止。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按照本公告所载明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规定地点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4、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召集人代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召集人代理人有权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5、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召集人代理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5楼
电话：15067169547
联系人：金莲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有如下三个议案，详见附件一：

1、《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本次大会召集相关费用支出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相关议案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0日，即2022年10月20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a0bKYM9O1L5q5exYmFSww 提取码：rgqv）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等代理人参与投票，应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随同表决票一同邮寄送达至本公告指定送达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次授权且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5、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授权时间以召集人代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召集人代理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召集人代理人的，表决时间以召集人代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10月31日17:00以后送达召集人代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召集人代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召集人代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召集人代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2/3以上（含2/3）的，本次大会方可举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新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负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决议的披露

本次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由召集人代理人或新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或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当事人。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2/3以上（含2/3）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2/3（含2/3）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86.0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召集人代理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金莲
联系电话：15067169547
3、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4、公证机关：杭州市西湖公证处
联系人：王莉娟
联系电话：13386506277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证券日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召集人代理人进行咨询。

3、如本次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相关规定，召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一：《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大会召集相关费用支出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相关议案的说明》

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召集人
2022年10月1日

附件一

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系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鉴于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于2022年5月22日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法履行其基金管理人之义务且处于持续失能状态。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合计持有基金份额86.0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基金管理人由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慧捷投资有限公司；

2、同意杭州慧捷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支付方式及基金业绩报酬为：

（1）基金管理人费用：按年收取，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算，直至项目清算退出（包括清算阶段），计算方法如下：

H=E×i%
H：年度基金管理费
E：计提日基金份额本金，计提日为基金分配日上个月的最后一天。
i：第一年为1，第二年开始为0.8，直至项目完全退出

（2）支付方式：第一年基金管理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登记后，待基金首次分配时支付。其后年度基金管理费用在当年首次分配时支付，如当年未分配的，可从账户预留款项中支付，不足部分顺延至下一年支付。每年分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预留下一年度基金管理费80%的费用。

（3）基金业绩报酬：若本基金年化收益达到8%，从基金成立时间起计算，超过年化8%收益部分，基金管理人收取5%业绩报酬。

3、因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同意不再支付其管理人费用及基金业绩报酬。

4、在新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变更备案登记前，除非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行决议，托管银行应暂停对外支付费用和结算款项。

5、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基金相关交接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有关事项的议案

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合计持有基金份额86.0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由朱华锋、董帅、柯盈盈、柴伟、宁福英组成；

2、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权限如下：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4）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审议事项时，应由4/5成员通过。

4、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基金相关交接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相关费用支出有关事项的议案

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合计持有基金份额86.0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及召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登报费等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出，并由新基金管理人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登记后，在首次分配时指示托管银行支付。

2、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相关费用支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基金相关交接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相关费用支出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0月3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相关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系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鉴于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于2022年5月22日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法履行其基金管理人之义务且处于持续失能状态。

2、杭州慧捷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并于2018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码为P1067141。杭州慧捷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完善、业务规范、发展稳定，一直合规运作，不存在任何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问题。

3、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86.0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以及召开本次大会相关费用支出相关事项的议案。

4、鉴于变更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以及召开本次大会相关费用支出相关事项涉及《基金合同》变更，新基金管理人将在决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相关事项变更登记事宜。

5、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2/3以上（含2/3）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6、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但存在无法成功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登记的可能。

7、召集人在此提示，如本次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在与杭州慧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基金合同或补充协议时，需重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

8、如本次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将在新基金管理人的聘用下协助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登记及其他后续事宜。

二、基金合同部分变更提示

1、全文将“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替换为“杭州慧捷投资有限公司”。

2、第九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之（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变更为：本基金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由朱华锋、董帅、柯盈盈、柴伟、宁福英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权限如下：（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4）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5）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审议事项时应由4/5成员通过。

3、第十七章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之（一）增加：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相关的费用

4、第十七章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之（二）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变更为：

（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年收取，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算，直至项目清算退出（包括清算阶段），计算方法如下：

H=E×i%（H：年度基金管理费；E：计提日基金份额本金，计提日为基金分配日上个月的最后一天；i：第一年为1，第二年开始为0.8，直至项目完全退出）

（2）第一年基金管理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登记后，待基金首次分配时支付。其后年度基金管理费用在当年首次分配时支付，如当年未分配的，可从账户预留款项中支付，不足部分顺延至下一年支付。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户名：杭州慧捷投资有限公司；账号：120225510990000722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高桥支行

5、第十八章基金的收益分配之（一）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第（4）款变更为：……若本基金年化收益达到8%，超过年化8%的收益部分，基金管理人取5%作为业绩报酬……；同时增加第（6）款：每年分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预留下一年度基金管理费的80%的费用。

6、第二十三章基金的清算之（五）未能变现的证券处理中，删除“对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日后的每日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

请注意：新基金管理人可能视情况对基金合同其他内容进行必要修改，具体请以最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本基金其他协议（如有）相应条款参照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以上公告内容及其印证资料由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提供，不代表本报立场。我报不对上述内容及所造成的影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公司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5%以上股东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智能科技集团”）、陆珍玉女士通知，2022年9月29日，双方在浙江杭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拟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7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5.00%，转让给陆珍玉女士。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2年9月29日，万马智能科技集团与陆珍玉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7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5.00%，以7.72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陆珍玉女士。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	98,680,931	9.53%	-51,774,500	46,906,431	4.53%
陆珍玉	0	0	51,774,500	51,774,500	5.00%
其他一致行动人	20,809,800	2.01%	——	20,809,800	2.01%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19,490,731	11.54%	——	119,490,731	11.54%

说明：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和张珊珊为一致行动人，其合并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555号8幢
3.法定代表人：张德生
4.注册资本：9,120万元
5.统一社会代码：91330185704312491N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橡胶及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轻纺产品、纸制品、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纺织原料、玻璃、矿产品、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主要股东：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马智能科技集团100%股权，智能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德生先生。
9.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转让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受让方情况

1.陆珍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4195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陆珍玉女士为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实控人张德生先生之配偶。本次受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陆珍玉

1.本协议项下由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向陆珍玉转让的股份为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持有的万马股份51,774,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5.0000%。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

2.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22元/股；以此计算，陆珍玉应向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支付人民币39,980.268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捌拾万贰仟陆佰捌拾玖元整）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陆珍玉应在双方就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完成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的六个月内向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4.因标的股份转让而发生的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转让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5.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是在公司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股份转让后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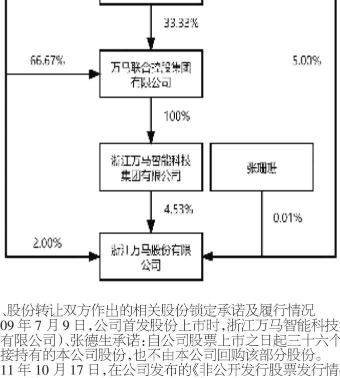

五、股份转让双方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9年7月9日，公司首发股份上市时，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张德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0月17日，在公司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万马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3月1日，在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中，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承诺未来六个月内（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2012年11月5日，在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及张德生承诺：“本次所认购万马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以上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文件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均严格履行各项锁股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3.万马智能科技集团、陆珍玉女士未在《招股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过最低转让价格等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与陆珍玉关于协议转让部分万马股份的通知；
2.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与陆珍玉关于万马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7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竞拍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于2022年7月22日在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文交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或标的企业”）100%股权，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771.38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54）。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上述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和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48、2022-62）。

二、竞拍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文交所出具的《受理暨签约通知书》，受理公司关于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并通知公司在收到该通知书次日起与转让方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22年9月29日，公司已按要求与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100%股权。以下均称产权。

2、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已经全额缴清；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二）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转让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计15,771.38万元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2年7月22日经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1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四）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广东勤信国融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勤信评报字[2021]第11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标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6,560.53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789.1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5,771.38万元。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甲方有2名在职人员，无离退休人员。在职人员由甲方负责安置。

（六）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损益处理

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标的企业产生的损益由股权变更后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在本条期间内标的企业产生的亏损，不得从交易价款中扣除。

（七）价款支付

乙方在提交受让申请时向南方文交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元（即：人民币（小写）4,731.41万元），自动转为产权转让价款，由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一并转付给甲方。

产权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叁拾玖万玖千柒佰元（即：人民币（小写）11,039.97万元）应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八）标的交割

1、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南方文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修改章程及完成全部内部程序，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九）产权交易费用和其他税费的承担

本次产权交易及过户过程中所涉及的产权交易费用和其他税、费，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竞拍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过户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畜禽公司100%股权，能够获得和控制畜禽公司两千多亩的集体农用地及地上大量养殖用途建筑设施，有助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良种猪供应能力，是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畜牧产业政策的需要；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提高土地资源的使用效率，促进生猪稳产保供，推动畜牧产业健康、快速、高质量协同发展；有利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生猪养殖产业规模，为实现公司生猪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打下坚实基础；有助于抢占布局现有土地资源，节约另行建设新猪场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有助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稳定持续经营，帮助提高养殖收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竞拍股权交易过户等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受理暨签约通知书》；
（二）《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自2022年7月1日停产，停产期间车间进行设备设施检修。广济药业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线停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线停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现已完成相关的设备设施检修工作，孟州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7日开始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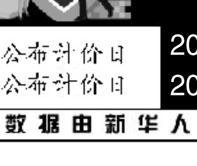

卖出价 14.265367
买入价 14.550674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9月29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10月13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李宏伟、李仲远、吴长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李宏伟、李仲远、吴长伟：

经查，我局发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2021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期间，神火股份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共签署3份三方抵账协议，抵账金额共计5100万元。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要求及时修订完善；2021、2022年个别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六条、第七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李宏伟作为公司董事长、李仲远作为总经理、吴长伟作为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李宏伟、吴长伟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李仲远对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六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神火股份、李宏伟、李仲远、吴长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该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性运作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公司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贝”），为有效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使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2110万元对成都工贝进行增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近日，成都工贝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都工贝注册资本已由3000万元变更为5110万元，公司仍持有成都工贝100%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壹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3层1308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0万元	100%
合计	5110万元	10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高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高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峰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峰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8万股，公司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予以处理；通过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1821%股份，本次离职后，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高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5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援伊宁市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部分地区出现疫情。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于2022年9月29日以自有资金向伊宁市人民政府捐赠现金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支援伊宁市疫情防控工作。自伊宁市本轮疫情爆发以来，川宁生物已累计捐赠现金人民币4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7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日发集团	是	32,500,000	12.26	3.77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9月2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265,134,192	30.73	169,500,000	63.93	19.64	122,500,000	72.27	31,259,542	32.69
吴捷	43,740,000	5.07	43,740,000	100.00	5.07	0	0.00	0	0.00
合计	308,874,192	35.79	213,240,000	69.04	24.71	122,500,000	57.45	31,259,542	32.6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于2021年2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5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5日、2020年8月19日、2021年2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账。现将本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恒邦冶炼SCP003
债券代码	012283424	期限	60天
起息日	2022年9月29日	兑付日	2022年11月28（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日